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7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吳智超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792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8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4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326,045元，然其中303,995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
01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
02 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3 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月出廠，於113年6月21日事故發生
04 時已使用4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60,799元【
05 計算式：303,995元÷（4年+1）=60,799元】。據此，原告
06 得向被告請求82,849元（零件60,799元+工資22,050元=82
07 ,849元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
08 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
10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6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7 法 官 陳協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4 書 記 官 柯于婷